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绍关检罚决字〔2026〕0001号

当 事 人：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4508849XQ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当事人作为《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编号 062506183100906331）项下生产加工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与平湖华悦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大麦销售合同》，约定以 2300 元/吨的价格向平湖华悦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000 吨进口澳大利亚大麦，合同总金额为 4600 000 元。2025 年 7 月 11 日，南通新丰粮油储运有限公司作为同一《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项下申请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报关单编号 310420251049933112）向宁波北仑海关申报进口澳大利亚大麦 498.56 吨，申报 C&F 总价 960243.51 元人民币、保险费 476.90 元人民币，货物商品编号为 1003900000、检验检疫类别为 P.R/Q.S，涉及进口增值税 86464.84 元人民币，该批货物为附条件提离货物。2025 年 7 月 28 日，当事人在编号为 KJ38542020250728001 的进境粮食调运申请单项下向海关申请调运该批货物，并在调运计划中承诺“货物在取得检验检疫证书或海关通知前，不得擅自使用、销售或者运递”，经海关审核同意后，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期间完成调运，

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始加工生产。2025 年 8 月 13 日，北仑海关向南通新丰粮油储运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编号 310420251049933112-001），此前，当事人已自行完成涉案货物加工 288.45 吨，涉及货值 605866.06 元。

综上，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期间存在于海关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前擅自生产加工需经法定检验的进口澳大利亚大麦的客观事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已构成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违法行为与其粮食生产加工收益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客观的、常识所认定的因果关系，不存在违法所得。另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自愿认错认罚并缴纳足额保证金。

上述事实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附随单证、情况说明、查问笔录、粮食调运系统截图、粮食加工生产记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自愿认错认罚并缴纳足额保证金。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裁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4 项裁量，决定对当事

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3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2026 年 7 月 22 日